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3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翊宸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6189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黃翊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
11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翊宸不思循正當途徑
16 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辜本元店內販售之商品，顯然欠缺
17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8 且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5,000元達成和解，經告訴人具狀表示不再追究，有聲請撤回告訴
19 狀、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可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再參
20 酌被告前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本
21 院卷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22 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
23 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另參酌被告所犯3罪間之
25 犯罪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
26 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
27 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
31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2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03 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財物總價值為1,072元，屬被告之犯
04 罪所得，雖未歸還告訴人，然被告已與告訴人以15,000元達
05 成和解等情，已如上述，因此，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
06 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7 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筱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黃翊宸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黃翊宸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0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	黃翊宸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1899號

05 被告 黃翊宸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翊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為下列
10 犯行：

11 (一)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0時44分許，至由辜本元擔任店經理、
12 址設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正
13 店內，徒手竊取「濃厚鮮奶布丁」2個(價值新臺幣【下同】
14 70元)，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袋子內，僅結帳其他商品而
15 逃離現場。

16 (二)於113年7月22日18時46分許，至同址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正
17 店內，徒手竊取「蜂蜜千層蛋糕」1盒(價值99元)、「愛
18 之味土豆麵筋」2罐(價值72元)、「青葉好吃麵筋花」1罐
19 (價值為27元)、「台糖甜玉米粒」1組(價值86元)、
20 「濃厚鮮奶布丁」2個(價值70元)、「質立希臘式優格」1
21 個(價值90元)、「馬修乳蛋白優格」(價值179元)，總
22 價值623元，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袋子內，隨即逃離現
23 場。

24 (三)於113年10月17日18時15分許，至同址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
25 正店內，徒手竊取「大成溯源紅蛋」1盒(價值105元)、
26 「辣蚵仔煎分享包」2包(價值72元)、「77乳加」1包(價
27 值97元)、「濃厚鮮奶布丁」3個(價值為105元)，總價值
28 379元，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內，隨即逃離現場。

01 二、案經辜本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黃翊宸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辜本元於警詢之證述。

06 (三)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光碟1片暨截圖40張。

07 (四)未結帳之商品交易明細3紙、113年7月17日被告結帳部分商
08 品交易明細1紙。

09 二、核被告黃翊宸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0 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1 罰。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12 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
13 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楊凱真